

关于“安全文化精品创作”比赛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关于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的安排，继续加强实验室安全环保文化建设，打造“平安校园”，现就开展“安全文化精品创作”比赛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主题

围绕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”主题创作安全文化精品

二、活动参与对象

全校师生员工

三、参赛作品内容

参赛作品反映学校各专业、领域和岗位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及成效，用艺术的视角诠释安全发展的内涵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符合本次比赛主题，紧密结合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，主题清晰、创意新颖、制作精良、具有较好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理念引导作用的安全文化作品，微电影、警示教育片、公益广告、纪录短片、动画、动漫等均可，格式为 MP4 或 mpg 格式的高清视频，拍摄方式不限。

2. 内容真实，思想健康，主题鲜明，内涵丰富。

3. 作品必须是完成配音、剪辑、可供播放的成品。

4. 作品需提供 300 字以内文字创作说明。

5. 作品文件类型须为时长 10 分钟以内，高清分辨率（ $\geq 600 \times 480$ 像素），满足当前主流在线视频网站兼容的格式。

五、参加方式

1. 参加者投稿作品数量不限，统一打包提交。

2. 投稿方式：

作品可通过电子邮箱：sculabanquanke@126.com 投稿，也可通过拷贝送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行政楼 215 办公室。邮件提交或拷贝提交时请注明邮件主题和文件名“安全文化精品创作+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+单位”。

六、活动时间

本次比赛作品征稿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。

比赛评选时间：2017 年 8 月。

七、相关声明

1.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反对国家或政府的内容，不得含有种族和宗教及身份歧视，不得诬蔑民族传统文化、泄露国家或商业机密、侵犯他人隐私、诬蔑或诽谤他人人格、歧视残疾人等内容。

2. 参赛者拥有作品著作权。如因在作品展示、评选、采用等过程中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行为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参加者自行承担。

3. 作品一经提交，即视为已同意活动主办方拥有其作品使用权，主办方有权择选作品长期用于学校各类宣传用途（使用时尽可能注明拍摄者或提供者姓名及单位），不再向拍摄者或提交者另付稿酬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，电话：85405919。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

2017年6月12日